

格式一

—年度苗栗縣獎勵輔導造林申請書

編號：

- 申請免費供應種苗。
- 申請造林獎勵金及免費供應種苗。
- 申請造林獎勵金，自備種苗。

一、申請造林地點

地段 (事業區)	小段 (林班)	地號	面積 (公頃)	土地所有權人 (或承租人)	GPS 座標 (主管機關現勘後填寫) ■TWD97 □TWD67
					X: Y:
					X: Y:

二、申請造林種苗數量(註：自備種苗者免填)

面積 (公頃)	樹種	新植或補植	種苗數 (株)

本人依據獎勵輔導造林辦法規定樹種，申請免費配撥上開造林用種苗，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願依照政府追償時之市價賠償：

- 1、已接受主管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無償配撥種苗而無充分理由再受配。
- 2、將配撥種苗轉售圖利或無正當理由不造林。

三、自備樹種種苗數量

面積 (公頃)	樹種	新植或補植	種苗數 (株)

1. 本人願意依據獎勵輔導造林辦法規定樹種，申請自備上開造林用種苗。
2. 本人自備種苗造林，同意不要求請領種苗補助費。

四、應檢附下列文件：

-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團體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如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之印鑑證明，其印鑑樣式應與同意書內容相同。如承租國有或公有土地者，應檢附出租機關同意造林之文件。
- 申請人為共有土地所有人之一，應提出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並附共有人全體之印鑑證明，其印鑑樣式應與同意書或協議書內容相同。
- 申請人為各鄉（鎮、市、區）公所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免附土地登記簿謄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承租契約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此致

受理機關：

_____鄉(鎮、市、區)公所
_____林區管理處
_____大學實驗林管理處

核對土地文件有關證件

受理機關核章

申請人 姓名：

簽章

住址：

電話：

國民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切 結 書

本人參與獎勵輔導造林且依獎勵輔導造林辦法規定申請造林（地點： 鄉
鎮市 段 小段 號，面積： 公頃），並領取造林獎勵金，
同意接受林業主管機關之指導，善加管理經營造林木竹，使之長大成林至 20 年（
期限由年月日起至年 12 月 31 日止），不任其荒廢或擅自拔除毀損，如有違背，
願加計利息返還所有已領取之造林獎勵金。

本人已詳閱獎勵輔導造林辦法，願依據規定內容辦理。

此致

執行機關

具切結人 姓名： 蓋章

住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三

_____年度獎勵輔導造林免費供應種苗配撥^{申請領冊}

申請人		造林地					申請數量			配撥核定數量		受配人 簽名或 蓋章	領苗 日期 年/月/日
姓名	地址	地段 (事業區)	小段 (林班)	地號	面積 (公頃)	所有權人 (承租人)	面積 (公頃)	樹種	種苗數 (新、補植)	樹種	數量		

承辦人

課(科)長

單位主管

格式四

獎勵輔導造林登記及檢查紀錄卡

編號								
地段 (事業區)		小段 (林班)		地號		面積 (公頃)		備註
土地所有權人 (承租人)	住	址		造林人	住	址		
造林情形登記欄								
年	月	面積 (公頃)	新(補)植	樹種	規定株數	附記		
						(註明原本地況及相關資料)		

背面

背面

獎勵輔導造林登記及檢查紀錄卡

編號	造林年度	樹種	存活株數	成活率(%)	是否核發	造林獎勵金	檢查			檢查人員章
							年	月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苗栗縣

鄉鎮市

年度造林獎勵金提領清冊

編號	姓名	身份證 字號	住址	造林 年度	造林地點	造林面積 (公頃)	樹種	造林 獎勵金	受領人 帳號	受領人 蓋章	檢測人 蓋章
					地段小段地號						
	合計										

受理機關： 承辦人

課(科)長

主辦會計

單位主管

主管機關： 承辦人

課(科)長

主辦會計

單位主管